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

---

## 釋 義

---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擴大事項」	指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出於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麥慶泉先生 (行政總裁)

符捷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岳陽

岳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三荷鄉星光村

周甫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1,260,800股股份，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1,260,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購回股本412,60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521,600股股份，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82,521,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發行825,216港元的股本。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的擴大事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迫切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按照細則第84(2)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合法且有效，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待：

- (a)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2,608,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未進一步配發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41,260,800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經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任何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行使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對於一項長達十年之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行使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之變數影響，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就購股權價值所作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本公司毋需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委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亦無意委任任何受託人且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會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新購股權計劃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獎勵或回報，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除外）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利益及成長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予以釐定。將該等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將參與本集團之成長並持續對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亦載明，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尚未確認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議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2,60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126,080港元已發行股本。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41,26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412,608港元的股本。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結算用途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所有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准許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高於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准許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期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76	0.67
五月	0.74	0.60
六月	0.74	0.66
七月	0.80	0.70
八月	0.79	0.70
九月	0.89	0.76
十月	1.12	0.86
十一月	1.06	0.95
十二月	1.06	0.8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01	0.80
二月	0.90	0.77
三月	0.89	0.64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6

##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間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陳陽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一起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72.71%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上述增加或因購回股份的後果，其將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最近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1.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現時，朱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應向朱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彼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乃至當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年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管理。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加之朱先生於民營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提供適當建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胡列格先生

胡列格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專修數學力學，並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的一部分）修畢概率論與數理統計深造課程。胡先生曾擔任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院院長。現時，胡先生為湖南省促進物流業發展專家委員會理事。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應向胡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彼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乃至當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聯交所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額外獎勵或報酬，以協助本集團成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a)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1,260,8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提呈該等購股權之日（「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可作出若干調整）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提呈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要約日期）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數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段(F)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定之主旨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  
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委任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十年後不可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到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其他條件後，方可行使。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L)段所列之理由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缺（均須向董事會提出足以信納之證據），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ii)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 (vi) 承授人或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未有能力償付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的配額為限）。

####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僱傭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通知之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事件）、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之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

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或導致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總金額有所增加，則不會進行有關改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o)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公司法釐訂）；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

### (S)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T) 註銷購股權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 作為普通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胡列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購回的任何方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可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宜

####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新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